

备案号：J 16144—2022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33/0000—2022

建筑工程配建智能信包末端设施
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terminal
facilitie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2022-00-00 发布

2022-00-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1〕286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六章，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设计、安装、验收。其中3.0.3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日常管理，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有关资料寄送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安吉路18号，邮编：310006，邮箱：anji18@126.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陈志青 张金星 裘云丹 周平槐 赵国明
王淑敏 沈米钢 吴一苏 骆高俊 朱东照
刘 珂 徐育斌 蒋瑶璐 冯 阳
主要审查人：赵宇宏 郑海刚 郭 丽 陈 建 黄 雷
安 闹 高冠敏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设 计	(5)
4.1 一般规定	(5)
4.2 智能信包箱间	(6)
4.3 智能信包箱亭	(7)
4.4 信包综合服务站	(7)
4.5 安全防护	(8)
5 安 装	(9)
6 验 收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1)
引用标准名录	(12)
附：条文说明	(1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Desig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rooms	(6)
4.3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kiosks	(7)
4.4	Mail & parcel integrated servive stations	(7)
4.5	Security	(8)
5	Construction	(9)
6	Acceptance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3)

1 总 则

1.0.1 为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规范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建设，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新建建筑工程配套建设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设计、安装和验收。

1.0.3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建设应与建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与建筑工程同步投入使用。

1.0.4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terminal facilities

在建筑工程中配套建设的智能信包箱及其安置和使用空间,按规模和形式分为智能信包箱间、智能信包箱亭、信包综合服务站。

2.0.2 智能信包箱间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rooms

设置在室内用于安置智能信包箱的专用用房。

2.0.3 智能信包箱亭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kiosks

设置在室外带有遮雨设施、用于安置智能信包箱的专用设施。

2.0.4 信包综合服务站 Mail & parcel integrated service stations

在社区、农村、工厂、学校等人群密集地,为用户提供邮件、快件及冷链、票务等人工加智能的服务场所。

2.0.5 智能信包箱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lockers

应用信息技术控制与管理,通过密码验证、电子验证、生物识别和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操作,供用户接受邮件和快件的智能服务终端。

2.0.6 管理单元 management unit

为业主、企业或单位提供后勤管理的服务企业或服务部门。

2.0.7 格口 pigeonholes

智能信包箱内放置邮件和快件的独立空间。

2.0.8 居住街坊 neighborhood block

由支路等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围合的住宅用地,是住宅建筑组合形成的居住基本单元;居住人口规模在 1000 人~3000 人

(约 300 套 ~ 1000 套住宅，用地面积 $2\text{hm}^2 \sim 4\text{hm}^2$)，并配建有便民服务设施。

2.0.9 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10 - min pedestrian - scale neighborhood

以居民步行十分钟可满足其基本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的居住区范围；一般由城市干路、支路或用地边界线所围合，居住人口规模为 15000 人 ~ 25000 人（约 5000 套 ~ 8000 套住宅），配套设施齐全的地区。

3 基本规定

- 3.0.1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应为建筑工程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并应同时满足邮政、快递使用的要求。
- 3.0.2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按规模和形式可分为智能信包箱间、智能信包箱亭和信包综合服务站。当智能信包末端的信包箱格口数大于 500 个时，宜采用信包综合服务站。
- 3.0.3 每个居住街坊应配建一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
- 3.0.4 居住建筑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m。
- 3.0.5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按每个管理单元应至少配建一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且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50m。
- 3.0.6 城市居住区每十分钟生活圈应至少配建一处信包综合服务站，且服务距离不应大于 500m。
- 3.0.7 乡村按每个建制村应配建不少一处信包综合服务站。
- 3.0.8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应满足无障碍和适老设施的设计要求，地面材料的防滑系数不应低于 0.5。

4 设 计

4.1 一般规定

- 4.1.1**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平面形状宜采用矩形，智能信包箱格口数应按承担的服务量配置。
- 4.1.2** 智能信包箱格口形式应根据信件、报纸、包裹的投递需求量比例确定。可采用设置大格口、中格口、小格口、超小格口和退件格口的级配组合形式。
- 4.1.3**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宜设置在单体建筑的门禁系统外，且方便信包存取。封闭管理场所可采用嵌入式双面存取智能信包箱。
- 4.1.4**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门洞净宽不应小于 1.00m。
- 4.1.5** 智能信包箱最上层格口的下底板距地面不应大于 1.70m；最下层格口的下底板距地面不宜小于 0.10m。
- 4.1.6**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应预留 AC220V \pm 10% 电源，电源插座位置下沿距地面不应小于 2.0m。供电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电器。
- 4.1.7**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应设置全程监控设备，宜预留网络接口，实现数据互通。
- 4.1.8**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无公共照明时，应设置专用照明，并应满足最下层格口面不小于 100Lx 的照度标准。
- 4.1.9** 建筑工程的室外和室内应设置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指引标志。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存在非单一箱柜时，应在明显位置进行编号。

4.2 智能信包箱间

4.2.1 智能信包箱格口数和智能信包箱间使用面积宜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智能信包箱格口数和智能信包箱间使用面积

类 型	格口数 (个)	使用面积 (m ²)
住 宅	≥1.2 个/户	≥0.12m ² /户
办公、商务楼	≥20 个/百人	≥2m ² /百人
寄宿学校宿舍、厂矿集体宿舍	≥30 个/百人	≥3m ² /百人

4.2.2 智能信包箱间内的箱体外观形式应与建筑室内装修协调。智能信包箱设置方式可选用嵌墙式和自立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嵌墙式智能信包箱应在墙体中预留出箱体安装所需的空间，箱体与四周墙体之间应预留不小于 20mm 的安装间隙，外侧接缝处应密封平整。嵌墙式智能信包箱应为柜体预留更换和拆卸的条件。

2 自立式智能信包箱应根据所选柜体的产品规格和数量，设置柜体的支撑体系，并应与地面或墙体连接牢固，防止设备倾倒。

4.2.3 智能信包箱间宜独立设置，单排布置的箱体外沿与对面墙面净距不应小于 1.50m，双排布置的箱体外沿之间净距不应小于 1.80m。当条件不具备时，可结合门厅、走廊等公共空间复合使用，复合使用时，单排布置的箱体外沿与对面内墙净距不应小于 1.80m，双排布置的箱体外沿之间净距不应小于 2.40m。

4.2.4 智能信包箱投取位置两侧为墙壁时，其横向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

4.3 智能信包箱亭

4.3.1 智能信包箱亭选址应宽敞明亮、易于外运投递和取件方便的位置，不应设在低洼、潮湿、易淹水等区域。

4.3.2 智能信包箱亭的场地标高不应低于相邻其他区域150mm，场地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地面应平整、防滑，排水坡度不应小于0.5%，且宜不大于2%。

4.3.3 智能信包箱亭应与室外人行通道无障碍连接，室外连接通道宽度不宜小于1.50m。智能信包箱亭入口处应有防滑措施。

4.3.4 智能信包箱亭的设置位置不应影响其他建筑的采光和通风，不应妨碍车辆和人员的正常通行，不应遮挡消防设施，不得阻碍消防安全疏散通道。

4.3.5 智能信包箱亭外观形式、风貌应符合规划要求，并与相邻建筑、景观协调。

4.3.6 智能信包箱格口数和智能信包箱亭使用面积宜符合表4.2.1的规定。

4.3.7 智能信包箱亭应设雨棚，投取空间方向的雨棚净宽出挑不应小于0.80m，其他方向出挑净宽不应小于0.25m。

4.4 信包综合服务站

4.4.1 信包综合服务站可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信包综合服务站分类和使用面积应符合表4.4.1的规定：

表 4.4.1 信包综合服务站分类和使用面积

类别	格口数（个）	使用面积（m ² ）	备注
大型	>1500	≥50	其他多元服务 面积可累加
中型	>800，且≤1500	≥35	
小型	>500，且≤800	≥25	

4.4.2 信包综合服务站可与建筑工程其他服务用房联合建设，建立多元的末端综合服务中心。

4.4.3 信包综合服务站宜采用人工加智能模式运行，站内可配置智能信包箱和冷链智能自提柜。

4.5 安全防护

4.5.1 智能信包末端应配置视频监控设备，对信包件的投放到用户取件的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视频监控应具备夜视和本地存储功能，宜具有云端存储功能，视频和图像数据应进行 24h 全天候记录，并具有自助视频回溯功能，保存时间不应小于 90 天。

4.5.2 智能信包末端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信包件相关的用户信息泄漏，并应保证系统数据传输的安全。

4.5.3 智能信包箱云端系统在信包箱格口出现故障或者其他影响箱内存放物品安全时，应能远程封闭相应格口使用。

4.5.4 智能信包箱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智能信报箱亭应具有防雷击措施。

5 安 装

- 5.0.1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安装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5.0.2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安装应进行工序交接，并应对已完成工程的相应部位采取保护措施。
- 5.0.3 智能信包箱安装前应检查智能信包箱及配套产品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5.0.4 智能信包箱应安装牢固，柜体应与地面或墙面可靠连接，固定螺栓不应暴露在外，并应采取防倾覆措施。
- 5.0.5 视频监控应完全覆盖智能信包箱所有格口门，应能清晰观察所有格口门的开关状态和格口前 0.80m 范围内的事物。视频监控头不得徒手拆卸或旋转角度。
- 5.0.6 智能信包箱的控制柜宜摆放在中间位置，控制柜与柜体、柜体与柜体之间的摆放应平齐，且相邻两个柜体之间应有联接装置。
- 5.0.7 智能信包箱设置雨棚时，雨棚应可靠固定在智能信包箱顶部或墙体上；雨棚与墙体的交接处应做防水处理。

6 验 收

6.0.1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施工质量验收的程序、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和检验批质量验收等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规定。

6.0.2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施工质量验收宜划分为两个阶段：信包箱安装前的预留预埋部分与主体单位工程同步验收；信包箱安装后按智能建筑分部工程验收。

6.0.3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施工质量验收时，检验批的划分应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的需要按单元或单体工程进行。

6.0.4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全部合格；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合格。当采用计数抽样检验时，其合格点率应达到 80% 及以上，且不得存在严重缺陷。

6.0.5 安装后应对智能信包箱的运行进行确认，其性能应满足要求。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 GB 50631
- 《智能信包箱》 GB/T 24295
- 《智能快件箱》 YZ/T 0133
- 《智能信包箱设置规范》 YZ/T 0150
- 《浙江省智能信包箱通用技术规范》 DB 33/T 2309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98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工程配建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技术标准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17)
3	基本规定	(18)
4	设 计	(20)
4.1	一般规定	(20)
4.2	智能信包箱间	(20)
4.3	智能信包箱亭	(21)
4.4	信包综合服务站	(22)
4.5	安全防护	(23)
5	安 装	(24)
6	验 收	(25)

1 总 则

1.0.1 我省快递业务发展迅猛，传统信报箱使用率低，造成资源浪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要求，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本标准将传统信报箱和快件箱实现智能一体化。

1.0.2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基本用邮需求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迫切希望对传统信报箱进行更新换代，融合传统信报箱与智能快件箱功能的新型智能信包箱，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

1.0.3 “四同步”措施主要确保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落实到位。

3 基本规定

3.0.1 智能信包末端是建筑工程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其设施应做到邮政、快递共享，其设施建设和设备投资纳入建筑工程总体概预算。

3.0.2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根据日处理信包数量能力和位置进行分类。信包箱设置在室内的称为智能信包箱间；信包箱设置在室外的称为智能信包箱亭；智能信包箱末端一般采用智能信包箱间，如果信包箱格口数量过大，占用面积太大，宜采用信包综合服务站。

3.0.3 智能信包箱整合了传统的住宅信报箱和新兴的智能快件箱的功能，不仅方便了人们日益增加的网购需求，还能解决现有信报箱使用率低等问题，已成为城市末端配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根据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8 号文《浙江省快递促进条例》第十条新建住宅小区或者老旧小区改造，应当同步建设智能快递柜或者预留建设智能快递柜的场地。把该条款列为强条。

本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3.0.4 结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居住街坊应配建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的要求，居住街坊用地面积为 $2\text{hm}^2 \sim 4\text{hm}^2$ ，即居住街坊智能信包末端间距不超过 200 米，由此得出居住街坊智能信包末端服务半径定位为 100m。

当居住街坊整体上呈狭长型时，如果只建一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则会引起居民寄收快递的不方便，因此根据本条建议配建 2 处，确保居民方便寄收信包。

3.0.5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设置是以服务管理单元为条件。一般情况下一个服务管理单元至少设一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如果一个服务管理单元服务半径过大，例如高校，产业园等。应考虑设置第二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服务对象无老人和小孩，服务半径增加到 150m，即一个管理单元内智能信包末端间距为 300m。

3.0.6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的规定，邮政营业场所应按照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小于 15 分钟步行）配建一处，现在邮政和快递融合后，邮政营业场所调整改为信包综合服务站，邮件和信包送达设施调整为智能信包箱间。由于快递业务发展量较大，比原定义的邮件和信包业务量要大，原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行走距离达 800 ~ 1000m，本标准调整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行走距离达 500m 更适合居民服务，也符合原规范要求。该信包综合服务站是居住街坊智能信包箱间的补充和平衡调节服务站。

3.0.7 建制村是指经省市级国家机关批准设置的村。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乡村由于位置比较分散，应以建制村为设置单元，落实信包进村，补齐农村信包服务短板，便利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增加农民收入，释放农村内需潜力。

3.0.8 智能信包箱末端属于公共服务设施，使用人群中有老人，应满足无障碍和适老设施的设计要求。

4 设 计

4.1 一般规定

- 4.1.1 智能信包箱为矩形柜体，为提高面积利用率，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宜为矩形平面，格口数按 4.2.1 条计算。
- 4.1.2 考虑最大化节约场地空间，采用设置各种格口组合的形式，提高单位面积的最大服务业务量，具体智能信包箱格口配置详见国家现行标准《智能信包箱》GB/T 24295。
- 4.1.3 根据调查大多数封闭管理的居住街坊和单位的门禁系统将投递人员拒之门外，造成了投递到用户困难，因此要求将智能信包箱设置在单体建筑门禁系统外。安保要求高、涉及机密等人员管控场所可设立支持双面存取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非封闭管理居住街坊和单位可以设置易于外运投递和取件方便的位置。
- 4.1.4 按一般公共空间使用要求提出的净高和门净宽要求。
- 4.1.5 考虑正常人的投取件格口高度及底层格口防水淹要求，设置了上下尺寸要求。
- 4.1.6 由于智能信包末端位于公共区域，为安全要求电源插座应安装在人员不易触摸的位置。
- 4.1.7 为确保邮件、快件安全，智能信包末端应设置全程监控设备。
- 4.1.8 智能信包末端 100Lx 照度是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要求中通用门厅照度标准。
- 4.1.9 指引标志和编号均有利于识别，方便寻找。

4.2 智能信包箱间

- 4.2.1 智能信包箱间使用面积应根据服务的户数或人口信包的

投递量确定。原国家标准《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 50631 规定每套住宅应设置一个格口，按照浙邮管〔2021〕63 号文件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应用智能信包箱，格口数量应大于小区的实际住宅套数并根据需求适时增加组数，保证用户需求。现按不低于 1.2 个/户标准设置。办公、商务楼其格口数按 20 个/百人，大空间办公楼可按使用面积 $9\text{m}^2/\text{人}$ 计算。寄宿学校宿舍、厂矿集体宿舍快递需求量大其格口数适当增加。

格口数与使用面积关系：智能信包箱的规格尺寸很多，为测算方便，单件智能信包箱的设计标准取值尺寸为：2.10m（高）* 0.90m（宽）* 0.60m（深），单件智能信包箱 16 ~ 22 格口，设计取值 20 格口，单排布置需要使用面积为： 0.95 （宽）* $[0.6$ （深）+ 1.5 （通道）] = $2.0\text{m}^2/\text{单柜}$ ，参数为 $2.0\text{m}^2/20$ 格口 = $0.1\text{m}^2/\text{格口}$ 。智能信包箱不再采用传统信报箱固定门号格口形式，根据邮件、快件物品规格特性，设置信报格口、大中小包裹格口多样化组合形式，共享循环使用，最大效能发挥格口空间利用效率。

4.2.2 智能信包箱柜体色彩选择要与室内装修协调，箱柜的安装的按照方式有多种，一般推荐自立式安装。

4.2.3 智能信包箱的设计标准取值尺寸为：2.10m（高）* 0.95m（宽）* 0.60m（深）。一般按单排、双排及复合模式布置如图 1。单排布置按照二股人流 + 0.30m（每股 0.60m），复合单排布置按照三股人流；复合双排按四股人流布置。智能信包箱使用空间最小净距 1.50m，是考虑了无障碍设计中满足轮椅回转空间的要求。

4.2.4 横向净宽 1.50m 是考虑了无障碍设计中满足轮椅回转空间的要求。

4.3 智能信包箱亭

4.3.1 智能信包箱亭选址硬综合考虑外运投递和取件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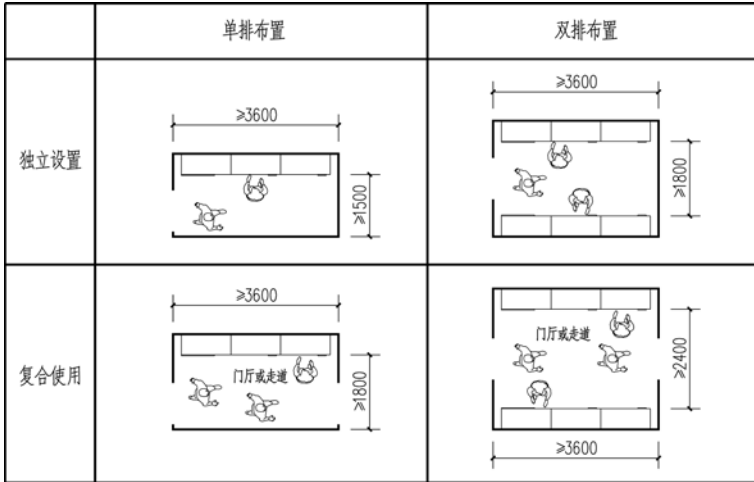


图1 智能信包箱布置图

4.3.2 考虑防止室外淹水，智能信包箱的场地宜高出周边道路150mm。

4.3.3 智能信包箱亭应考虑无障碍设计，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室外通道不宜小于1.50m。

4.3.4 在既有建筑改造工程中增设的智能信包箱亭不得影响原有的采光通风、交通安全和消防通行。

4.3.5 智能信包箱亭设置符合小区整体要求，包括外观形式、风格应与相邻建筑、景观协调。

4.3.6 智能信包箱亭格口数计算与4.2.1条一致。

4.3.7 智能信包箱亭雨棚一般分产品配套雨棚和建设独立亭，要求遮挡出挑尺寸不小于条文规定。

4.4 信包综合服务站

4.4.1 为提高智能信包末端的面积使用效率，根据格口数量划分了大、中、小三种类型，由于信包综合服务站对邮件、快件进

行集约化处理可以大大减低占用的建筑面积。

4.4.2 推进信包综合服务站开展联收联投，促进信包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鼓励快递物流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合作，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

4.4.3 信包综合服务站可分为有人值守和无人值守两种：有人值守采取人工加智能模式运行，无人值守采取用户自助模式运行。信包综合服务站可配置智能信包箱和冷链智能自提柜，提供超距离+智能24小时服务模式。

4.5 安全防护

4.5.1 智能信包末端应配置视频监控是信包安全的必要保障措施。对视频记录要有可追溯功能。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按照全程监控设备目的是为了安全和可追溯。

4.5.2 智能信包末端的数据应有防止被外人复制传输的保护措施。

4.5.3 为保障邮件、快件的安全，对智能信包末端的智能化提出远程控制要求。

4.5.4 智能信包箱一般为金属材料，无论室内外均应做好接地装置。当智能信包箱亭位于室外时还应做防雷击措施。

5 安 装

5.0.1 由于智能信包箱产品的多样性，施工单位在安装前应根据设计或建设单位选用的产品种类，仔细阅读生产厂家提供的安装与使用说明文件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5.0.2 信包箱安装一般在装饰工程的收尾阶段，墙地面工程已经接近尾声或完工。因此，在智能信包箱安装前应进行工序交接，并应对已完成工程的相应部位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对墙地面造成污染或破坏。

5.0.3 信包箱产品的检查复核应在安装之前进行。

5.0.4 信包箱采用地面固定时，安装固定螺栓不能暴露在外，需要采用盖板进行遮盖，防止绊倒周边人员。

5.0.5 监控视频安装调试完成后不得被非工作人员移动或转动。

5.0.6 对信包箱柜的安装提出基本要求。

5.0.7 信包箱的雨棚安装提出可靠和防水处理要求。

6 验 收

6.0.1 ~ 6.0.4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属于建筑工程的配套设施，验收宜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智能建筑分部分项工程的要求进行验收。